

鳳林鎮公所財物變賣補充說明

- 一、財物名稱及數量：資源回收物品公開標售。
- 二、本拍賣開標方式：公開標售，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三、領標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09：00 止，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 四、投標方式：以掛號或快捷或專人送達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光華路 124 號）簽收，逾期視為無效標。
- 五、截標日期：111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09 時 00 分截止。
- 六、開標日期：111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開標。
- 七、開標地點：環保暨公園管理所辦公室（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光復路 12 號）。
- 八、本標售：非複數決標。
- 九、決標方式：單價決標（資源回收物品採分類方式標售）。
- 十、決標原則：最高標。
- 十一、履約期限：**111 年 08 月 04 日至 111 年 08 月 20 日止清運完畢。**
- 十二、履約地點：由廠商提供回收物品放置場地。
- 十三、簽約期限：廠商於決標日起 7 日內至本所辦理簽約手續，逾期視為放棄得標。
- 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資格：
 - 1.政府登記合格廢棄物品清運及處理業相關廠商，應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者。
 - 2.廠商提供之回收物品放置場地應距本市來回車程完成回收物磅秤及傾卸作業時間，不得超過 60 分鐘，車速以 60 公里以下行駛里程計算。
 - 3.地磅檢定應於決標日起 30 天內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未依規定取得證書，依資源回收物變賣契約書第九條規定辦理，並繳納載運之資源回收物價款。
 - 4.資格審查除廠商資格文件之書面審查外，廠商提供之回收物品放置場地須接受機關現場勘查，合格者始為本案決標對象。
 - （二）廠商應繳驗下列證件影印本：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1)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2) **行政院核定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各主管機關已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有關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請廠商自行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自行查詢列印最新公示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如為免稅機關(構)或團體，應提供稅務局出具之免稅證明資料。

3. 以上文件需隨標檢附，否則視為無效標。

十五、附則：

- (一) 比價時廠商標價過低時，將以最高價廠商優先比（增）價乙次；如比價仍過低，再以到場參加投標之廠商，全部比（增）價三次。機關如認為廠商之總標價或部份標價不合理，有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高標廠商遞補。
- (二)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補充說明，並列入開標紀錄。開標紀錄所載之內容，為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之一部份。

十六、本須知補充說明為合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合約書相同。